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上述“重大”是指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
- (十七)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九)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其他关系，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机要、档案、财务、统计、审计、核算、新闻、电脑、打字、文印工作、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应根据本部门(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证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学习,加强自律,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的范围并严格保密,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对于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应针对前述重大事项制定专门的保密制度或提出专项保密要求。

第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非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同意,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十八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九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一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

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书面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的职务或与公司的关系，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对于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本条前述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湖南证监局、交易所进行报备，并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及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三十条 公司在依法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

(三)记过;

(四)降职降薪;

(五)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的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附件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展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三：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因工作职责或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等原因，获取甲方重要内部信息，甲方认为有必要对该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要内部信息，直至甲方披露后。双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因岗位职责需要而接触到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知悉并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中所述之“重要内部信息”即指甲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要内部信息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本人或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工作或本次合作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件

归还给甲方。

8、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单位名称）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告知如下：

1、贵单位（个人）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贵单位（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4、本公司会将贵单位（个人）获得本公司信息进行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告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